

#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45号

## 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为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3号)文件精神,深圳市拨至我市第三批精准扶贫帮扶配套资金1亿元。现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下拨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市级配套资金的函》(汕扶办函〔2018〕25号),经研究,现将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1亿元预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各县(市、区)

财政及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号）规定，加强扶贫资金监理，专账核算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此项资金列专户支出，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附件：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印发

附件:

2018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县别	有劳动能力人口数(按 2017 年 3 月份各地贫困人口数据估算)	金额
海丰县	25671	2351
陆丰市	59911	5486
陆河县	15584	1427
城 区	5691	521
红海湾	1910	175
华侨区	436	40
合计	109203	10000